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20〕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要求，结合我省机构改革和部分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省级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行政规

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制度。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四、州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省人民政府
1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组成部门
3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云南省教育厅
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7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8	云南省公安厅
9	云南省民政厅
10	云南省司法厅
11	云南省财政厅
1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14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1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17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18	云南省水利厅
19	云南省商务厅
20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1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3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4	云南省审计厅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直属机构
2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29	云南省能源局
30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31	云南省体育局
32	云南省统计局
33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35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6	云南省信访局
37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38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9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40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1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42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其他省级部门（含中央驻滇单位）
43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
44	云南省电影局
45	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46	云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7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48	云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49	云南省国家保密局
50	云南省档案局
51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52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3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
54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55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56	云南省地震局
57	云南省气象局
58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